心中有愛.職場無礙~~新竹縣職場績優身心障礙者選拔活動實施計畫

一、活動宗旨：由於身心障礙者對於身體上的障礙難免會缺乏自信心，而忽略了自己潛在的工作能力，期望藉由此獎勵能讓他們克服身體方面的障礙，提升他們的自信心，使身障朋友能以更正向、更積極的態度投入工作職場，也讓雇主從而認識與感受到身心障礙者的工作能力與態度，以減少身心障礙者優秀人才流失，共同創造愛與祥和的美好未來。

二、遴選方式：由本縣設立滿5年以上之機關團體及民營企業以自行提報方式或經由本府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推薦之方式進行，提報對象須於單位任職滿2年以上且目前仍在職中，各單位提報人數上限最多以2位為限。

三、遴選條件：凡候選對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一，經推薦得為候選人：

(1).生命鬥士類：積極奮進，努力不懈，充實自我，自立自強者。

(2).工作成就類：發揮專長，學以致用，對精進專業知能，有卓越成效者。

(3).熱血態度類：熱心公益，回饋社會，對促進福利服務，有傑出貢獻者。

四、評選方式：依生命鬥士、工作成就、熱血態度等類別，按初審及複審兩個階段進行評選--

(1).評分項目：

- 工作年資（20%）：包含勞保年資等證明。
- 工作表現（40%）：包含個人事蹟、證書、證照等證明。
- 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40%）：包含個人自傳、推薦單位意見等。

(2).初審：

承辦單位受理推薦資料後，將做初步資格審核後彙整績優身障者資料進行後續初審。

(3).複審：

a.當年度申請案在名額10名內，得由地方政府承辦窗口初審核定，並經上簽核准後，依簽核結果，予以獎勵。

b.當年度若申請案超過名額10名以上，即召集專家學者3-5人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複審作業，以評選出前10名進行

表揚，並頒發獎(狀)牌乙只，以茲鼓勵。

1. 生命鬥士獎：各發給特製獎(狀)牌乙座。
2. 工作成就獎：各發給特製獎(狀)牌乙座。
3. 工作成就獎：各發給特製獎(狀)牌乙座。

（各類組人數將依評審分數之高低為依據，以總計 10 名為限）

五、推薦注意事項：

(1). 當選人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者，將依評審小組之決議，取消其得獎資格，並收回獎(狀)牌。

(2). 所有名單一經推薦參選不得更改，如獲入選，將安排頒獎事宜。

(3). 所有受獎者必須親自出席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於現場領取獎(狀)牌；因故不克出席者，須於 5 日前指定代領人出席。

(4). 受獎者同意將個人事蹟授權新竹縣政府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所有著作財產權利用權限，新竹縣政府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同意不對新竹縣政府及其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以供新竹縣政府後續活動推廣使用。

(5). 凡提報單位為人民團體者，請檢附立案登記書。

(6).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活動各項內容之權利，活動內容與相關辦法如有變動，將公布在活動網站上。

「心中有愛.職場無礙~~新竹縣職場績優身心障礙者選拔活動實施計畫」

參選人推薦表

<table>
<tr><td>參選人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 rowspan="3">請貼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學歷</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服務單位名稱</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td></tr>
<tr><td>服務年資</td><td colspan="4">年 月（依勞保年資證明填列）</td></tr>
<tr><td>服務單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具體事蹟</td><td colspan="4"></td></tr>
<tr><td>推薦單位意見</td><td colspan="4">事業單位章戳</td></tr>
<tr><td>推薦提報類別</td><td colspan="4">□生命鬥士類
□工作成就類
□熱血態度類</td></tr>
</table>

檢 附 文 件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及勞保年資證明（影本） 2. 工作相關照片 2 張(電子檔為優先) 3. 受推薦者同意書 4. 其他優良模範事蹟證明文件_

廣告

同意書：

本人_____於_____年度「心中有愛.職場無礙~~新竹縣職場績優身心障礙者選拔活動實施計畫」所投遞之個人事蹟、自傳、照片等文件，所有受獎者同意將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授權各主辦單位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各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事蹟拍攝成廣告或錄製作 DVD，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台、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共享平台(如:facebook、youtube.....等)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

所有受獎者應配合參加各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及其他宣傳推廣活動，如經各該主辦單位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受獎者同意無償授權各該主辦單位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受獎者之個人事蹟資料。

(其他公布於活動簡章之相關事項)

立書同意人(受推薦者)：

_____（簽章，請簽真實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